



(來果禪師六十歲時法相)

來果禪師年譜及其他 (續)

念生

民國四年乙卯，西曆一九一五年，師三十五歲。

是年夏，金山慈融二老特派普堂主持親筆函催回。高旻月老用揚州諸山名義來函，電滙路費。師仍無意南返，各茅篷勸歸甚力。一日持袋取米，出洞不遠，山頂

滾一石落在身後五寸許。取米歸將至洞外，又滾一石，落在身後尺許。高鶴年居士復力勸助資，希遂於九月十二日抵高旻，依法巡察。十五日，月祖傳法，受後堂執。十七日，月祖示寂，堅執師手不放，囑必護持高旻。由是師每遇難事，月祖即於夢中指示，黃袍白鬚，持杖如生，說畢不現。

民國五年丙辰，西曆一九一六年，師三十六歲。

參常州天寧，進堂半日，即請班首未允，高旻來人催回。

民國六年丁巳，西曆一九一七年，師三十七歲。

復參天童，受後堂執。

民國七年戊午，西曆一九一八年，師三十八歲。

夏，受維那執。秋至福建雪峯，受後堂執，掩生死關。

民國八年己未，西曆一九一九年，師三十九歲。

患水腫，行坐不便。高旻來函催回，函云：「如萬一不回，即派人來，路費歸我，因果歸你」云云。師返高旻，六月初四日接位。二十四日，造柴火房，動工未擇日，夜夢太歲召喚，查曆書果然。此後無論大小工程，無不擇日興工。(按古德住山，山神欲禮拜而不可得，師之踐履，何遜前修？此事余百思不得其解。師自云一向不信陰陽術數等事，此後始信，殆傷感噩夢，姑信其有耳。今日塵市建築，擇日之說久廢，未聞有觸犯太歲者，豈人世災劫重重，太歲

亦無從加重耶)。有人自去年醞釀，東放生河為公有，是年九月將著手勘估報領，限寺內七日答復。師於廢紙中檢出南縣總督保護放生河！佈告，及永免錢糧執照，函北京友人轉縣出示保護，勒石永存。

民國九年庚申，西曆一九二〇年，師四十歲。

高旻中興天慧徹祖之塔，在常州扁擔河。光緒三十四年，楚祖親往察視，歷三日始尋得，塔院僧否認。次年，復偕月朗定祖徒，擬擇期修復，塔院僧仍否認。師於是年六月初，携價挑供菓籃，直到奔牛。凡尋三日，順扁擔河東，有磬山寺，即塔院所在。禮塔上供，掘地獲石碑六塊證明產權，遂得據理收回。

民國十年辛酉，西曆一九二一年，師四十一歲。

寺西行宮，係順治時，監商借地修建，至咸豐間，行宮寺塔均毀，錢糧仍由寺照完無欠。是年有人藉口行宮必為公產，報縣勘領，師赴上海託信佛同人函縣府飭江都官產駐辦員停止丈量估看，得暫平息。

民國十一年壬戌，西曆一九二二年，師四十二歲。

是時高旻雖專門禪宗，有時仍應酬經懺。尤其每年必有萬年水陸一堂。師曾因事赴申，有盛府莊夫人，發心出二萬元，作永久萬年延生水陸頭，至將終時，再助二萬元，為往生萬年水陸頭。師方擬將水陸改淨七一堂，以斷經懺根蒂，因未允諾，聞者以為愚。至由是年起一切大小經懺，堅辭不應。師自云「寧討飯餓死，不作經懺主人」。

民國十二年癸亥，西曆一九二三年，師四十三歲。

重修天祖塔院

民國十三年甲子，西曆一九二四年，師四十四歲。

行宮問題，每有人藉端敲詐。師赴申託人函省署轉官產處飭江都駐辦員查明實是寺產，由省長，官產處長，江都縣長，根據寺存雍正九年上諭將行宮還高旻之憲票，出示勒石保護。除往返川資，未費一文，事得永寧。高旻普佛隨早晚殿，其他佛事，概不應酬。一日

揚州張居士，擬早二板打延生普佛一堂，出普佛儀二百四十元，請放早板香一枝。師云：「居士當知，寧動千江水，莫動道人心，若放香作佛事，居士不但無功，反為有過」。張不悅曰：「二百四十元不肯，出二千四百元諒必准了！」師亦不悅曰：「任是二萬四千元，亦不能打普佛」。張笑曰：和尙是錢打的規矩，如是行去，我很佩服」。自此任何人欲將錢買放一枝香，萬難作到。是年即將萬年水陸改淨七一堂。水陸約共四十餘人作佛事，牌位每座一百元，淨七約二百餘人打七，大殿外寮早晚二次回向，牌位每座二百元，舊供牌位之人，不願打七者，儘可還款，願續供者，亦不加錢。由是經懺永絕。

民國十四年乙丑，西曆一九二五年，師四十五歲。

常住既無經懺，寺內寺外，徹底清淨，不為金錢勢力之擾。稅關每年七月上旬，請常住放利孤餓口一堂，並借用寺之長掉板橙各件，乃係百餘年之成例。是年師預報該關賬房，因無放餓口之人，亦無餓口臺上物，請另延他師代放。由是經懺之格盡拔。

民國十五年丙寅，西曆一九二六年，師四十六歲。

月祖請藏經時，由稅關代化少款，以補請經各費，三節到關取款，約三千元或五千元，微末之至。因此稅關職員到寺，必須恭敬招待，間有弄花果，要竹木，執事一開關上二字，立予照辦。每年荷花開時，東請關賞賞荷，多至十席左右名曰荷花齋。亦或不請而至，招待稍疎，出言不遜。師於是年悉予蠲免。

民國十六年丁卯，西曆一九二七年，師四十七歲。

禪堂舊例，點心後回堂一點鐘，閒談疎散。師以此舉最關道念，晨起有話未談，點心回堂，放聲大談，談不及了者，明日續談，尙復何心辦道，能不暗嘆工夫乎？師念道人苦，愍用工難，將點心後一點鐘，改坐一枝靜香，齋堂兩下火鏢打過，禪堂當值接打三下大樞子止靜，香到開靜。由是從朝至暮，從暮止朝，了無開口處，方符語言道斷，心行處滅，達摩西來，不立語言文字，直指明心見性成佛之先範。又每月四次犒勞齋，齊集大廳，有道心者，動念嫌煩，勞身更厭，無道心者，乘隙放逸，借事關察。師悉予免除。免犒勞，加單銀，成就諸人零用，以期久住。

民國十七年戊辰，西曆一九二八年，師四十八歲。

用形家言，後山起六角亭。又執事行單單銀，每年大洋一元，錢六百元不等。師至散時，心酸淚下，思世人一年工資，有幾百元幾千元者，我等忙一年，不過一元內外，實不忍心。立誓寧減已饑，必加單銀，改定每年首領十二元，大行單十二元，中行單八元，小行單六元，年底內外首領，加押歲錢三元。又舊例寮庫衣湯各寮，皆用小价，師改用出家人，客堂增一二照客，庫房增一二庫頭，丈室增一二侍者，衣湯寮執事輪流作事，不用小价，檀越供佛及僧，諸事概無遺漏。

民國十八年己巳，西曆一九二九年，師四十九歲。

於法堂西關築道園，為行香坐香之地。當未闢時，師與小价歸自田間，見園內如狗狂數千，轉瞬而空，不知何祥。大殿舊例早課觀東方文，晚課觀西方文，師因文相稍長，觀向不一，改為早晚悉觀普賢十大願王，遶釋迦牟尼佛。凡普佛回向，諸方遶佛至牌位前對面站，高受遶佛一直歸位回向。大殿不用鑼鈴，用鈴鼓代。出大殿外上供，或有其他佛事，始用鑼鈴。初一十五，大殿上供，加念文殊普賢地藏聖號。齋堂加念地藏王菩薩聖號。送往生不念阿彌陀佛及彌陀經，改念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及大懺悔文。上供不念往生咒。亡僧往生普佛，念佛寶讚，拜釋迦文殊普賢觀音地藏彌勒十方願，各主規約。（按此係禪宗作法，餘宗自可不拘）

民國十九年庚午，西曆一九三〇年，師五十歲。

計劃修建寶塔大殿禪堂延壽堂（住老人）如意寮（住病人）五大工程。務求堅固耐久。

民國二十年辛未，西曆一九三一年，師五十一歲。

師以禪堂每年七期，不能尅期取證，餘時復不得用深遠工夫者，皆由雜事打岔，直令行人不易入道。特將有名無實之各小點心，一免乾淨，支支香無一毫雜事，行人不動一毫雜念，工夫若不得力，過當歸已，否則答歸常住。自此而後，外寮行單少麻煩，常住首領少勞動，辦道行人少打岔，三方得益，功在其中。

民國二十一年壬申，西曆一九三二年，師五十二歲。

師以常住古規，乃唐之百丈老人制定，風行全國。時移世異。遂有

法久成弊之謬論，要知法本無弊，弊在行人。乃依古人規約，刪繁取要，言真行實，集成五大本，客堂庫房禪堂各一本，丈室兩本，無論何人，概依規約行之。又每年元且日早起，大眾到齋堂吃元寶湯因置備不周，徒多諍論，師悉免除。

民國二十二年癸酉，西曆一九三三年，師五十三歲。

塔殿興工，派人赴南洋勸募，因時局不靖，無法進行。改化玉佛，由一九三〇年九月起程，至一九三三年，共化大小玉佛七十八尊，銅佛一尊，預計齋塔八九七十二門，每門供玉佛一尊。因船運費重，乃自辦由蘇州至高旻大小船四隻。又順治時寺有水閣，至咸豐時燬，師就原基修復，為招待施主之地。

民國二十三年甲戌，西曆一九三四年，師五十四歲。

寺有湖山石若干，其大石，曾有人以三千元及五千元購買未售，是年有人恃強奪取，師乃沈之水中。又每年臘月三十日，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日各處普供，約二十八九處，每至上供時，人聲嘈雜，任情放逸。師將合寺諸佛神聖名字，各立牌位，齊供大殿，用大齋上供。舊外上四聖供，齊集禪堂合供。大眾上供畢回寮休息。只有三十初一兩天上供，初二無供，初三四聖供既昭誠心，亦免放逸。

民國二十四年乙亥，西曆一九三五年，師五十五歲。

寺內裝設電燈自來水管。

民國二十五年丙子，西曆一九三六年，師五十六歲。

舊例禪七必吃包子，有挑別好壞者，有私藏餽贈者，師悉予蠲免。舊例首衆執事，以六個月為任，每年正月十六日七月十六日更換，散發單銀。師改為三年一任，期滿始散單銀，使之埋頭三年，不生他念，以培福慧，以省麻煩。師又以佛制偷僧伽物，過惡倍大，寺無圍墻，不易防範，乃於去年興修，以免偷者造罪。是年七月竣工，不九閱月，揚州為日軍侵入，地方擾亂不寧，賴有圍墻，闔寺安堵，傳者遂謂師能預知。師自言乃應行之事，未為奇特。

民國二十六年丁丑，西曆一九三七年，師五十七歲。

舊例首衆執事，以六個月為任，每年正月十六日七月十六日更換，散發單銀。師改為三年一任，期滿始散單銀，使之埋頭三年，不生他念，以培福慧，以省麻煩。師又以佛制偷僧伽物，過惡倍大，寺無圍墻，不易防範，乃於去年興修，以免偷者造罪。是年七月竣工，不九閱月，揚州為日軍侵入，地方擾亂不寧，賴有圍墻，闔寺安堵，傳者遂謂師能預知。師自言乃應行之事，未為奇特。

民國二十七年戊寅，西曆一九三八年，師五十八歲。

按規約春七於正月初七日起七至二十一日解七，師因冬七五十六天甫過，人多辛苦，遂將春七暫免，出文題數十，使合寺首衆，作文陳見。

民國二十八年己卯，西曆一九三九年，師五十九歲。

再申明高旻為專門禪宗，盡人來寺，只許坐香為接人利器，其他閉關，般舟行，念佛七，持午，講經，學社，學戒堂，大小經懺佛事及談口等等，概與專門抵觸，一禁乾淨。寧沿門討飯，萬不能作破專門事。又各寮舊例，每月十四日三十日兩次，發佛香，燈油，臘燭，草紙。嗣因安置電燈，改於十四日發放一次。是年因物力艱難，又改為各寮各物用盡隨發，不同時發放，以免浪費。

民國二十九年庚辰，西曆一九四〇年，師六十歲。

師以天災人禍，目不忍睹，欲學佛因中入海求龍賜寶，拯救窮苦。原計劃二十人同行，屆時有五十餘人之多，堅求同往以死自矢。隨着人至上海請發護照，一再疏通，未能辦到。（按師自叙如此，其事實難思議。鄙意斯時高旻浩劫將近，師殆欲藉端離去，因聲名高大，為敵人之所注意，不得不神奇其事。若真欲尋龍，則沿海可入，何必入問護照耶？）禪堂解七，恢復未加香前規則，以時人根性薄弱心弱，從權接引。（按法語是年元旦師上堂，有九層石塔一級成功，四大殿堂，（指大殿禪堂，延壽堂，如意寮）迄今未動……山僧歲已六十等語，可見所興工程斯時尚未完成。來公自行錄，記至民國二十九年六十歲事，而法語則記至民國四十年，七十一歲。自行錄由初生至二十四歲按年齡，二十歲至宣統三年，按中國紀元，入民國後按西曆紀元。法語則民國三十七年前按中國紀元，三十八年後按西曆紀元。自行錄二十四歲一則，首云「民國三十一年」。未云「此二十四歲時事也」。按照文意，這兩句話中間所述的事，很難分為二年。那末就是說民國三十一年，來公二十四歲。照這樣推上去，應該生於光緒八年。但是我再看法語記着民國二十九年上堂云：「山僧歲已六十」。三十年上堂云：「老僧六十一，寶塔工未畢」。三十九年上堂云：「我歲整七十，今年三十九」。四十年上堂云：「年四十，僧七一」各年莫不相符。照這樣推上去，乃是生於光緒七年，自行錄民國三十一年二十四歲的「一」字，是多余的字。否則二十四歲。應改二十五歲。我以為紀年或能誤記，年齡不應誤記，所以把三十一年的一「一」字刪去，這一年所記，作為民國三十年二十四歲的事，以與法語相合。究竟這樣寫對不對，還希望明瞭真相的人教正。（待續）